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中心短網址服務管理要點

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第 284 次資訊中心組長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資訊中心為有效管理短網址服務（簡稱本服務）之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服務適用於本校各行政、教學及研究單位。
- 三、本服務申請資格：限本校現職教職員。
- 四、短網址命名與導向連結規範：
 - （一）短網址名稱可使用中文、英文字母及阿拉伯數字。
 - （二）短網址命名原則應以清楚易辨識為宜，並建議與申請單位名稱、學術主題或活動內容具關聯性。
 - （三）短網址導向之網站內容應以校務行政及學術活動為主。
 - （四）短網址名稱不得涉入爭議性內容、商業推銷、色情暴力、違反公序良俗或侵犯他人著作權等情形；其認定由本中心依相關法令、教育部「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短網址生命週期管理
 - （一）短網址自申請日起，效期最長為一年。
 - （二）期滿前一週，申請人得提出展延；逾期未展延者，該短網址將自動失效並回收。
 - （三）因應資訊安全之需求或政策調整，本中心得視情況調整、暫停或收回已核發之短網址。
- 六、使用者應遵循相關法律、教育部「[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](#)」及「[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與管理要點](#)」；若有觸法或違規情事，本中心得暫停或終止其使用權限；情節重大者，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中心組長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